

济南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晶体材料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SDGP370191000202502000149

采购人：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望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2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7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6
第八章	合同签订说明	3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晶体材料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相应公告界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191000202502000149

项目名称：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晶体材料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

预算金额：35.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5.6 万元

采购需求：晶体材料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每天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nggzy.jinan.gov.cn）。

方式：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nggzy.jinan.gov.cn）两个网站注册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请参与本项目单位及时办理 CA 证书）。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47 号

联系方式：0531-67963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望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 188 号广联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31-58182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园园、张芳

电 话：0531-58182818

4. 技术支持电话：

CA 服务咨询电话：0531-67880028-2、18663480386、17306349888；电子投标咨询
电话：0532-858715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望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晶体材料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
4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兼投不兼中（说明） ☐ 兼投兼中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见附件
7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
8	演示	无
9	样品	无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变更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变更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nggzy.jinan.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已告知各潜在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投标报价的方式	☐ 单价 ☒ 总价 ☐ 费率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采购人应加强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类项目价格按 <u>10%</u> 比例扣除，服务类项目价格按 <u>10%</u> 比例扣除，工程类价格按 <u>5%</u> 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执行）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强制采购产品	1. 产品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9	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对绿色采购标准品目给予 5%的加分。
20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标明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 特别提示：1. 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四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2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投标人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来解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注意事项：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
26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7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9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nggzy.jinan.gov.cn）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及相关附件可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用于投标的业绩及相关附件锁定不可修改，中标公告发布后对外公示。
31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管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后附）。 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3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 ☐ 林、 ☐ 牧、 ☐ 渔业，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5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超导单光子探测芯片为核心产品；
36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是，详见采购清单
38	进口产品报价说明	★3.1 国产货物人民币报价（含税）； ★3.2 进口货物人民币报价。报价条件为 CIP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指定实验室，可办理免税的进口货物报价应为免税价格，中标价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进口设备由甲方指定外贸代理商，中标后中标方、外贸代理商与招标人分别签订合同、外贸代理协议，报价中应包含外贸代理商的外贸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外贸代理服务费费率为进口货物合同金额的【/】%。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70%交纳服务费（现金或转账形式）。 账户名称：山东望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050161880100000379 开户银行：建行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开户行行号：105451000442 投标人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若采用转账方式，仅接受公对公账户）请投标人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但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40	解释权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前的描述为准。 3.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 4.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山东省政府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5. 交易信息的电子文件内容应同纸质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
4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有“★”或“注明无效投标（投标无效）”的条款，为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相应的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采购流程、相关政策法规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有疑问的，直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询问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在线提交。

6.4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采购需求；
- (6) 评标办法；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要求；
- (9) 合同签订说明；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其他材料。

9.1.2 根据本章第 9.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知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nggzy.jin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视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0.3 资格文件

10.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3.2 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10.4 符合性审查文件

10.4.1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

同的情形

10.4.2 采购清单

10.4.3 交货期、质保期

10.4.4 符合性审查中要求的其他事项

10.5 商务文件

10.5.1 投标函；

10.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5.3 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投标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投标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0.5.4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0.5.5 商务偏离表（如有）；

10.5.6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10.5.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0.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5.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5.1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0.5.11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0.5.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0.5.13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

10.6 技术文件

10.6.1 项目总体架构、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10.6.2 产品配置清单；

10.6.3 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

10.6.4 技术偏离表；

10.6.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10.6.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如有）；

10.6.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6.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0.6.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1.3 公开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1.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2.2 投标文件编制：按投标文件组成编制。

12.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 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7.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由投标人原因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介绍及要求

通过本次采购超导单光子探测芯片及程控电子系统，搭建超导单光子探测器系统，进行 PPKTP 产生纠缠光子对的性能测试，不仅能够优化性能，还能满足我国在科学研究中对量子通信应用关键材料的需求，打破国外对我国的技术封锁，带动相关领域的发展。

2. 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投标	数量 及单位
1	超导单光子 探测芯片（核 心产品）	1. 探测波段：1550nm 2. 探测效率： $\geq 90\%$ 3. 暗计数： $< 50\text{cps}$ 4. 耦合方式：适配现有的光路系统，接入光纤可用 5. 探测器光感区：直径 $> 20\text{ }\mu\text{m}$ 6. 光耦合结构：与电信号读出通道垂直。	否	2 个
2	偏置放大器	1. 通道数：4（具有可拓展通道数） 2. 电流精度： $0.01\text{ }\mu\text{A}$ 3. 放大倍数： $\geq 50\text{dB}$ 4. 电流设置范围： $0\text{--}30\text{ }\mu\text{A}$ 4. 集成偏置、放大功能进行探测信号处理 5. 具备扫描功能，配有操作软件，支持二次开发及数据存储	否	1 台

3. 商务条款：

3.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3.2. 交付地点：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747 号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3.3. 质保期：1 年质保服务（耗材及备品除外），时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4. 付款条件：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至外贸代理（丙方），外贸代理（丙方）收到该笔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境外公司支付外贸合同金额的【30%】作为设备预付款，同时于【10】个工作日内开立外贸合同金额【60%】的信用证，凭发货单据议付【60%】货款，待设备验收后甲方支付 10%，外贸

代理收到该笔款后【5】个工作日电汇 10%货款给外商。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第二次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供货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付验收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5.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招标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3.6. 售后服务要求

3.6.1 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免费维修或备件更换等方式解决。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提供有偿的终身维修服务，相关费用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6.2 中标单位后期如出现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不符，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质疑中标机构拟提供服务/货物存在不达标风险，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以证明中标单位具备合格履约能力，否则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必要时甲方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相关法律责任。

3.6.3 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品手册、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以确保甲方能安全、有效的使用本合同产品。乙方客户服务中心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服务，以电话、传真、Web 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及时准确地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技术经验，使甲方更好地应用乙方的产品和技术方案。

根据产品故障的技术特性和严重程度，乙方在保修期内采取以下三种措施解决故障：

- (1) 通过电话指导用户解决故障。
- (2) 技术小组远程解决故障。
- (3) 技术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故障。

3.6.4 乙方仅对货物质量本身承担有限责任，以下质量问题不包含在乙方责任范围内：由于甲方错误安装、使用、保管、运输、滥用，以及未经乙方同意的修理或改装等其他不合理操作造成的；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由于第三方产品问题所造成的。

4. 其他要求：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合计总分。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说明	分值分配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对于技术要求中的非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偏离程度对采购需求的影响程度对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标识“Δ”参数指标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非标识“Δ”参数指标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3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产品配置、后期使用成本、维护等。投标文件中有以上内容，并且表述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出现一处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根据投标人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培训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投标文件中有以上内容，并且表述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出现一处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分
	提供的优惠承诺，如供货周期等，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优惠，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放于投标文件中，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3 分
	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加 2 分。	2 分

3.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接、承建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政策。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1.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2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提供本企业货物、服务。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货物、服务。

3.1.3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3.2 绿色采购

3.2.1 强制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应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外，还应按要求填报在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2 优先采购

3.2.2.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投标人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3)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3 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绿色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绿色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绿色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对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目里可查询的投标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对品目清单以外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的投标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开标流程

1.1.1 投标人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录—政府采购入口”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1.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仪式。

1.1.3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1.1.4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报价。

1.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1.4 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

1.5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1.6※重要提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登录——> 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模拟签到与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 0532-85871505-5

1.7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兼容版本）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电脑推荐硬件要求：

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
CPU	主频建议 2.4GHz 或更高
内存	建议 4G 或者更高配置
储存空间	240GB 或者更高配置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

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2.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6 编写评标报告；

2.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
- 3.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3.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
- 3.4 符合性审查；
- 3.5 综合评审；
- 3.6 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编写评标报告。

4. 资格审查

4.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4.2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3 在资格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5. 评标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标纪律；

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5.1.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5.3 综合评审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评审。

5.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

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定标

7.1 评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评标结束后，现场不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可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2 对投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9.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9.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9.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9.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9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涉嫌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标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2.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12.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2.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合同签订说明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系统备案并依法进行公示。（合同文本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甲 方: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内容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本金额为甲方指定位置交货、人民币含税价格。总金额中包含将合同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位置的运输、装卸、包装及保险费用、安装调试、集成、用户培训、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费等。除上述金额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

五、付款途径

☐ 国库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①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供货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第二次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供货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足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交付日期、地点及交付方式

（一）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毕（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位置。联系人：雷晨，联系方式：18265058080。

（三）交付方式：

1. 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运输方式及是否投保由乙方自行决定。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自交付甲方指定位置、指定联系人之时发生转移。货物运输途中所发生的货物毁损、短少、灭失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货物发出之时，将发货清单、货运单号等相关信息以书面方式提供给甲方（电子邮件、传真均可）。乙方应提前【5】日与甲方确认送货的具体时间。

2. 包装按出厂标准执行，包装物不回收。但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现场。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如有特殊存储要求，乙方应提前告知。

3. 乙方应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完成货物交付：

①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吊装、搬运等方式。

②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满足设备调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改造、地基加固等。

③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安装到位，且调试设备至正常使用状态，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吊装、搬运等方式及水电气改造、地基加固等。

八、质量标准

（一）产品应符合甲、乙双方确定的特性参数（具体参照乙方相应产品技术文档及乙方报价明细表）；其他指标（如安全性）等。除符合出厂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标准正品，所有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属于合法销售的产品，资料齐全(需包含合格证、使用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包装完整。

九、验收

(一) 甲方在具备验收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至指定地点参与验收，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至甲方指定地点参与验收，逾期未至，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对货物做出的任何验收结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验收期间，货物数量、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重新交付至甲方指定位置，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于甲方的验收过程必须对货物进行使用和检查，因此乙方对甲方的验收行为予以免责，但故意的人为物理损坏除外。

(三) 乙方提供免费的咨询和技术培训，以确保甲方独立掌握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功能。

(四)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十、售后服务

(一) 乙方就合同项下设备向甲方提供国产设备【 】年的质保服务(耗材及备品除外)，对系统易损易耗件提供备品备件。时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 如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低于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中所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则乙方的保证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执行。

(三) 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解决，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故障严重无法在 48 个小时内修复的，乙方应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以最大程度上降低甲方的损失，乙方对甲方的异议未及时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自质保金中扣除。货物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及说明，对缺陷货物予以更换，新更换的货物同样受本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的约束。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甲乙双方对责任归属有争议的，以由甲方指定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归责依据。鉴于甲方为急于取得货物并有效使用的弱势方，该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若最终确认为甲方责任，乙方可向甲方追偿该检测费用。

（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以确保甲方能安全、有效的使用标的货物。

（六）质保期满之后，乙方承诺在其存续期内按甲方需求保证零配件、耗材、备品供应及设备维修维护。

十一、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有效（包括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向甲方提交货物的，自延期之日起，延期时间每增加 7 天按照迟交货物总值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算，以此类推误期。如乙方延迟供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用等）。

（三）验收期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需更换新产品重新发货的，若乙方所提供的新产品仍检验不合格，甲方可无条件退货，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返还全部货款。

（四）若发生第三方对标的货物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五）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按甲方需求提供零配件、耗材、备品供应或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的，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由于乙方产品本身原因或乙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其应付乙方的价款中予以扣除。

（八）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计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向第三方先行赔付的金额、第三人代替履行所产生的额外支出及向甲方主张前述损失发生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保密约定

乙方、代理机构应对甲方订单信息，以及可能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的要求情况及其他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内容泄露给合同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主动泄露和过失泄露均视为违背约定）；不在任何媒介上（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册、合同文书、宣传网页、微信等社交媒体、口头宣传等）使用甲方名称、商标、标识等与甲方相关的所有信息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广告、包装物）或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如因故意、管理不当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丢失、被第三方利用的，均构成对本合同关于保密约定条款的违反，乙方、代理机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另有约定外，保密条款期限至上述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十三、不可抗力

（一）若因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于1周内提供相关证明，直至不可抗力结束后继续合同的履行。

（二）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书面补充条款的方式达成共识，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公司】一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47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250098 邮政编码：

电 话：0531-67963936 电 话：

开户单位：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7377010183100000691 账 号：

合同申请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质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设备			
2				耗材			
设备合计（元）							
耗材合计（元）							
总计（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甲 方：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乙 方：_____

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甲方）所需_____（采购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_____（丙方）为外贸代理公司。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本合同项下所涉货物、数量、单价、详见《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各方均确认：上述总金额包括货物、配套软件、知识产权、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保险、人工、税费、运杂、外贸代理费、利润、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相关费用、产品供应期的风险系数等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外贸代理费用包括外贸代理公司的服务费和代收代付费用，服务费金额为元整，大写：_____。代收代付费包含银行手续费、换单、报关报检、清关、仓储、运输等与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丙方原因导致货物进口、报关过程中额外产生的税费、滞纳金、仓储费等，由丙方自行承担。如合同项下设备免税由于甲方原因无

法办出，所需缴纳的税款由甲方承担，除此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途径

☐ 国库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六、付款方式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丙方支付【40】%的合同款，丙方收到该笔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电汇支付【40】%的货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丙方支付【60】%合同款，丙方收到该笔款后【5】个工作日内凭符合甲方规定的验收报告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支付【60】%货款。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第二次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保函）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至外贸代理（丙方），外贸代理（丙方）收到该笔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境外公司支付外贸合同金额的【30%】作为设备预付款，同时于【10】个工作日内开立外贸合同金额【60%】的信用证，凭发货单据议付【60%】货款，待设备验收后甲方支付10%，外贸代理收到该笔款后【 】个工作日电汇10%货款给外商。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第二次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丙方账号信息：

银行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交付日期、地点及交付方式

（一）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交付、安装调试完毕。（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甲方交付联系人：雷晨，联系方式：18265058080。

（三）交付方式：

1.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和投保，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自交付甲方指定位置、指定联系人之时发生转移。货物运输途中所发生的货物毁损、短少、灭失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货物发出之时，将发货清单、货运单号等相关信息以书面方式提供给甲方（电子邮件、传真均可）。乙方应提前【15】日与甲方确认送货的具体时间。

2. 包装按出厂标准执行，包装物不回收。但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现场。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如有特殊存储要求，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3. 乙方应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

①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吊装、搬运等方式。

②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满足设备调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改造、地基加固等。

③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安装到位，且调试设备至正常使用状态，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吊装、搬运等方式及水电气改造、地基加固等。

4. 丙方应当协助甲方（包括并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办理进口批文批件、代办进口免税、开具信用证或电汇、购汇、对外付款、报关、办理商检法检、卫检、动植检、提货、送货、维保、索赔、开具结算发票、配合完成外贸采购信息登记和采购过程文档资料管理及其他事宜等。甲方负责向丙方提供相关必要文件及信息、履行配合义务，丙方应为甲方利益毫不迟延地完成上述手续、程序。

八、质量标准

（一）产品应符合甲、乙双方确定的特性参数（具体参照乙方相应产品技术文档及附件中的技术协议）；其他指标（如安全性）等除符合出厂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若技术标准无相应规定，所投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标准正品，所有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属于合法销售的产品，资料齐全（需包含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使用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包装完整。

九、验收

（一）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等，甲方在具备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至指定地点参与验收，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验收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至甲方指定地点参与验收，逾期未至，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对货物做出的任何验收结果并承担相应责任。验收标准详见附件技术协议第四条。

（二）验收期间，货物数量、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

在接到甲方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重新交付至甲方指定位置，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于甲方的验收过程必须对货物进行检查，因此乙方对甲方的验收行为予以免责，但故意的人为物理损坏除外。

(三) 乙方提供免费的咨询和技术培训，以确保甲方独立掌握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功能。

(四)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十、售后服务

(一) 乙方就合同项下设备向甲方提供【 】年的质保服务(耗材及备品除外)，时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外贸合同签订的质量期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一致，如有差异则以两者中较高质保期限为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 如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低于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中所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则乙方的保证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执行。

(三) 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技术协议第五条。

十一、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与金额支付货款的，应以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为基数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欠付金额的30%。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乙方应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同意甲方以及丙方从协议或外贸合同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自延期之日起，延期时间每增加7天则扣除迟交货物总值的0.5%，不足7天按7天计算，以此类推，误期赔偿费总额不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值的30%。如果乙方晚于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10周交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外贸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用等)。外贸合同签订交货期和迟交货物违约责任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一致，如有差异则以两者中较高标准违约责任为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验收期间如出现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若乙方所提供的新产品仍检验不合格，甲方(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外贸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返还全部

货款。外贸合同约定的货物验收不合格违约责任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一致，如有差异则以两者中较高标准违约责任为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若发生第三方对标的货物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五）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按甲方需求提供零配件、耗材、备品供应或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的，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由于货物本身原因或乙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计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向第三方先行赔付的金额、第三人代替履行所产生的额外支出及向甲方主张前述损失发生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保密约定

乙方、丙方应对甲方订单信息，以及可能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的要求情况及其他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内容泄露给合同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主动泄露和过失泄露均视为违反约定）；不在任何媒介上（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册、合同文书、宣传网页、微信等社交媒体、口头宣传等）使用甲方名称、商标、标识等与甲方相关的所有信息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广告、包装物）或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如因故意、管理不当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丢失、被第三方利用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密条款期限至上述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十三、不可抗力

（一）若因发生各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等社会原因，或其他各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于1周内提供相关证明，直至不可抗力结束后继续合同的履行。

（二）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和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视为终止。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和丙方应于收

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和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退款条款

（一）如本合同项下发生退款事项，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途径进行退款处理：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敦促并保证其指定的境外公司向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丙方收到退款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汇，同时在结汇完成当日将该笔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丙方退款迟延，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向迟延一方按照退款总额万分之六主张违约金。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甲乙丙三方也可以约定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退款。

（二）本合同项下发生退款，乙方、丙方均同意并确认甲方将不承担任何因汇率变动、银行手续办理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且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对甲方相应款项的退还。若因汇率变动及银行手续办理等原因导致丙方收到的退款额度低于甲方实际支付的额度，由乙方进行补足，若丙方收到的退款额度高于甲方实际支付的额度，由丙方向乙方退还多余部分。因办理结汇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书面补充条款的方式达成共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丙方二份，【代理公司】一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47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250098

邮政编码：

电 话：0531-67963936

电 话：

开户单位：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账 号： 7377010183100000691
合同申请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丙方：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

技术协议
(适用于进口货物)

甲方（采购方）：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乙方（供应方）：_____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协议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同总价（CIP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指定地点）：¥ 元							

注：1.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 CIP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清关、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培训、外贸代理费及汇率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2. 设备配置清单：

3. 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一致)：

第二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发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与协议有关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不得因此给甲方造成泄密损失。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应自费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甲方可以继续合法使用该等货物。

第四条：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技术协议的技术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乙方应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报告等相关验收文件，并配合完成甲方制定的设备验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参加验收会议、向专家组汇报验收结果等。
3.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技术协议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立即着手更换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4. 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5.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整机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年（耗材及备品除外），相关服务承诺如下：

1.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按甲方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装出厂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原装出厂合格产品。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生产企业标准执行。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电话支持服务。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问题，乙方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故障的，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工作场所，不超过 48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或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3.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若甲方选择维修的，乙方应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质保期内每发生一次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相同故障发生超过 2 次或者维修超 48 小时才排除故障的视为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发生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以功能相同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故障产品或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有偿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市场成本价费用，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软件产品必须为原厂商获得知识产权的合格产品；必须提供由原厂商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Copyright），并授权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为最终用户（License）。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人员技术培训文件资料 and 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6.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7. 产品的具体配置及质保范围最终以技术协议附件的设备配置清单为准。

8. 质保期满后按甲方要求提供一次免费的整机维护服务；软件需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后实行有偿服务，但提供一定折扣的优惠价格。须终生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件，质保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第六条：外贸合同及相关责任承诺

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公司_____作为外贸合同的买方，乙方授权注册在的境外公司_____作为外贸合同的卖方，外贸合同的买方与卖方签署并履行外贸合

同当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乙方对该外贸合同的执行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如乙方授权的境外公司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外贸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境外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境外公司名称：

境外公司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Email：

境外厂商收款信息：

本协议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质	数量	单价	总价
				设备			
				耗材			
设备合计（元）							
耗材合计（元）							
总计（元）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47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55

三、商务文件····· 57

四、技术文件····· 69

五、其他····· 74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 5 项只需要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如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经营许可、制造许可、特许经营许可、产品登记(备案/注册)证书、各类认证证书、产品代理授权等证明材料(如需)

8.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 1-6 条规定。此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体授权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填写响应文件对应页码或“符合”（如不存在该项请填写“无”）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完整性	未将同一包中的内容分解投标（报价）；	
3	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如有要求）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填写响应文件对应页码或“符合”（如不存在该项请填“无”）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情形	不存在串通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自然人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所投包号	总 价	交付时间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年 月 日

4. 投标明细表

投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造商	单 价	数量	总 价	交货安装时间
合 计		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5.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6.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注：1.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年 月 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报价。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注：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_%					

说明：1.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
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						

说明：1.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1. 项目总体架构、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格式自拟）

2.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3. 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格式自拟）

4.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响应程度

注：1.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年 月 日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年 月 日

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年 月 日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

附录1

公开 - 货物类 - 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公开 - 货物类 - 综合评分办法 [105.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2	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查询	合格制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采购清单	合格制	采购清单 (标明货物品牌、型号、数量)
2.3	交货期、质保期	合格制	交货期、质保期
3	商务部分 [55.00]		
3.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投标人业绩	3.00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业绩,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3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放于投标文件中, 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3.3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0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3.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12.00	根据投标人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培训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投标文件中有以上内容, 并且表述完善、切实可行的得12分, 每缺一项扣4分, 每出现一处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3.5	优惠承诺	3.00	提供的优惠承诺, 如供货周期等, 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优惠, 有一个得1分, 最多得3分, 没有不得分。
3.6	质保期	2.00	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 最多加2分。
4	技术部分 [50.00]		
4.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0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非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偏离程度对采购需求的影响程度对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判, 标识“Δ”参数指标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5 分, 扣完为止。非标识“Δ”参数指标出现一处负偏离扣3分, 扣完为止。
4.2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等	20.00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产品配置、后期使用成本、维护等。投标文件中有以上内容, 并且表述完善、切实可行的得20分; 每缺一项扣5分, 每出现一处弱项或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合理之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56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1	货物名称：晶体材料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宗	1